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基教室负责办理。
2	民生服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学校审核认定，教科研中心负责发放。
3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评估验收。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督导室负责评估。
4	民生服务	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教育公平。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督导室具体负责制定、实施教育评价改革方案。
5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学校具体负责管理。
6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体育管理股负责，根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备案。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医政股负责，根据申请，由所在乡镇卫生院医生或村医进行调查，乡镇卫生院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的转报县公安机关。
8	平安法治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的帮助及矛盾纠纷的调处。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旱灾害防御股负责落实。
9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监测。	承接部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由防疫股化验室承担此项工作，采取集中监测、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方式进行评估监测。
10	乡村振兴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经中心根据省级出台的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意见出台我县具体实施办法。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乡村振兴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受理监管及其他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1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资经营户经营的农药进行排查，对无证照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受理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13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在农产品质量专项行动中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受理监管及其他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乡村振兴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2022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针对农产品包装、标识由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明确规定，但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在“法律责任”中未作出处罚规定，下放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已不存在，取消该事项。
15	乡村振兴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中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受理监管及其他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16	乡村振兴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反规划、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受理政府、各部门移交及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乡村振兴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局落实查处。
18	生态环保	森林病虫害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修复股负责落实。
19	生态环保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施牧造候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管理股负责落实。
20	生态环保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管理股负责落实。
21	生态环保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管理股负责落实。
22	生态环保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管理股负责落实。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生态环保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修复股负责落实。
24	生态环保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修复股负责落实。
25	生态环保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管理股负责落实。
26	生态环保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落实。
27	生态环保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落实。
28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水资源股负责落实。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生态环保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在动物卫生、肉制品专项行动中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受理监管及相关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线索。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共同落实。
30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环保站聘请第三方单位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会同技术、安全站等加强监督管理，开展防控工作。
31	生态环保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工作方式：一是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事项清单；二是由各执法中队进行现场监管执法。
32	生态环保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工作方式：一是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事项清单；二是由各执法中队进行现场监管执法。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生态环保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工作方式：一是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事项清单；二是由各执法中队进行现场监管执法。
34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工作方式：一是列入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事项清单；二是由各执法中队进行现场监管执法。
35	生态环保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监督疾控股负责落实。
36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落实。
37	城乡建设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落实。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城乡建设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落实。
39	城乡建设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0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1	城乡建设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2	城乡建设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负责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水运股负责，建立运输企业渡口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
44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承接部门：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规划管理和建设工程股负责，接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5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承担，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6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承担，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7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承担，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文化和旅游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承担，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穿越林区产权公用线路防火隐患的排查。	承接部门：县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由运检部负责落实。一是制定公用线路防火隐患排查方案；二是定期汇总上报检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和上级专项文件要求，根据局执法计划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和上级专项文件要求，根据局执法计划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非煤监管股负责，针对收回的执法事项，要与乡镇积极进行沟通，对当前乡镇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整理，对照职权类型、职权依据，严格履责。 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负责，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和上级文件要求，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安全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处罚。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煤矿执法股负责，由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配合消防大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 非煤监管股负责，针对收回的执法事项，要与乡镇积极进行沟通，对当前乡镇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整理，对照职权类型、职权依据，严格履责。 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煤矿执法股负责，由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对煤矿生产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进行检查。 非煤监管股负责，针对收回的执法事项，要与乡镇积极进行沟通，对当前乡镇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整理，对照职权类型、职权依据，严格履责。 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负责，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未按规定落实培训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煤矿执法股负责，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由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对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检查。 非煤监管股负责，针对收回的执法事项，要与乡镇积极进行沟通，对当前乡镇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收集整理，对照职权类型、职权依据，严格履责。 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负责，严厉打击无证非法生产经营的小化工企业，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防火股负责落实。

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大队法制人员纳入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进行落实。
58	综合政务	食品小作坊许可。	承接部门：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登记市场股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严格按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核发。
59	综合政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审批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事务股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登记。严格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核发。